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，巩固并增强公司市场地位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严谨规范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

2018年7月2日